

##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前锋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无董事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聘期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原审计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原审计机构聘期届满后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生产地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、扩大产能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在肇庆市端州区新增生产厂房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决定在肇庆市端州区新增生产厂房，现就此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第五条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。（邮政编码：526020）公司生产经营地：肇庆市三榕开发区云桂路东、肇庆大道北侧泰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内西十一车间。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新增生产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